

SWCGDLG-20201207 号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市邗江区林业管理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SWCGDLG-20201207 号

## 二、招标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项目预算：24.9 万元。

标包名称	内容	预算(万元)
A 包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4.9
B 包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0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确定实施服务之日起一年

各包报价超过各包预算价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分别制作提交（并注明 A 包或 B 包），未按照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三、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 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

### 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8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供应商如为事业法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近一年内新成立公司，无需提供5-7项**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 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无；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以及“邗江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或“邗江区政府采购网”上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1585473795@qq.com，联系电话：0514-87302219)，同时需与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确认是否收到《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回复接收截止时间：2020年12月28日23:59。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以及“邗江区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因疫情防控，本项目接受现场投标和邮寄投标**

### （一）现场投标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下午 14 :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下午 14 :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一室（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投标文件接收人：周锋

### （二）邮寄投标

邮寄接收地点：扬州市邗江区翠岗路 48#（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接收人及联系方式：周锋 0514-87302219

邮寄件必须密封且在外包装显著位置注明项目标识（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无标识或标识模糊不清的，不予接收。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下午 14:30）前送达并由接收人签收，超期送达或外包装破损的邮寄件不予接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自行承担邮寄造成的一切风险。

## 六、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1 年 1 月 11 日 下午 14 :30

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一室（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采用现场投标的，届时邀请投标人代表（仅限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一人）出席开标会议。

采用邮寄投标的，投标人代表须在开标当日保持手机畅通。

未派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七、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锋                      联系电话：0514-87302219

网址：<http://zfcg.yangzhou.gov.cn/>

办公地址：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    邮政编码：225000

（二）采购单位：扬州市邗江区林业管理站

联系人：李炎锴                      联系电话：18061169653

办公地址：扬州市兴城西路 180 号

## 八、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一式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每包请分别制作提交，不按要求制作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欢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市级（含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本次采购监督活动。有意者请与我代理机构联系。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1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 SWCGDLG-20201207 号项目。

### 2、投标人

2.1 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即“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满足投标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规定。

2.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文件售价 300 元，开标时缴纳，售后不退。

**4.3 本次采购由中标人按照固定价 3000 元整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3000.00 元人民币（A 包：600 元；B 包：2400 元）

(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4.4 专家评审费按照《关于规范扬州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的通知-扬财购[2017]4 号》文执行。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以及“邗江区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能力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服务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投标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分项报价表，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服务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2.5 投标货币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2.6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采购人需求的服务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服务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服务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5.3 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公章，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6.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代理

机构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后凭凭证无息退还。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条件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标（例如：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五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本招标文件第16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文件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

明的地址送达；

19.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19.2.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 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簿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代理机构进行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 26、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8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

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9、确定中标供应商**

29.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以及“邗江区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0、质疑处理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 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0.4.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0.4.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4.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5 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pan.baidu.com/s/1c1G12Cg>

30.5 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

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7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31、中标通知书

31.1 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3.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4、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补充，但补充内容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以及通用条款，不得作实质性修改。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分包号）

项目名称：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

编号：SWCGDLG-20201207 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邗江区林业管理站

乙方（供应商/卖方）：\_\_\_\_\_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报价文件；          |
| (3) 项目组人员表；   | (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 6、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2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由乙方向见证方申请退还，见证方无息退还。

##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给他人提供。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 8、服务期限

8.1 服务期限\_\_\_\_\_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

## 9、服务方式及服务地点

9.1 服务方式：\_\_\_\_\_

9.2 服务地点：\_\_\_\_\_

##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0.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10.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付清全部款项。

##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投标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_\_\_\_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_\_\_\_个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内容，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若聘请第三方中立机构验收，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3.5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_\_\_\_\_。

### 14、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乙方交付时，使用说明书、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内。

14.3 乙方在提供的服务所涉及物品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甲方接货。根据甲方通知的时间和指定的地点，乙方负责安排送货、装卸、清点、堆放，设备初验收合格前的保管工作由乙方负责，费用乙方承担。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 15、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5.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5.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5 % 赔偿金。

## 16、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7、争议解决

17.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 ( )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 18、合同其它

18.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8.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见证方执两份。

甲方：扬州市邗江区林业管理站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预算及简介

标包名称	内容	预算(万元)
A 包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项目	4.9
B 包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0

### A 包相关要求

序号	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和要求	数量	备注
测报服务	松材线虫病的普查工作	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进行普查，如江苏省林业局《松材线虫病春季普查工作的通知》及国家林草局新修订的《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等要求，做好邗江区松材线虫病春季和秋季两次普查工作，对部分样品送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5-7 份样品）并出具报告。 能够熟练运用相关软件并撰写报告。本项目经费支出包含：监测用工、监测车辆、监测器材和林业部门现场督查用车（同步用车）、用餐饮水、防护用品、培训费、管理费、税金等及完成本项服务的其他费用。	1 次	
	美国白蛾越冬蛹调查服务	根据国家、省、市的相关要求进行越冬蛹调查，分为外业调查和内业整理。调查时间为 3 月和 11 月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两次。1、外业调查：杨树食叶害虫监测：对象为扬溧高速、南绕城、扬菱路、杨天路和 S611 邗江段沿线不同园区、镇等重要生态区域的片林；要求是杨树舟蛾选取 30 个调查点样株为 300 株，美国白蛾选取 30 个调查点样株为 300 株，所有样株下一米见方 20 厘米深挖掘查找害虫越冬蛹并记录数量。2、内业整理：对象为外业调查数据；要求是数据汇总整理后，按国家要求填写美国白蛾越冬蛹调查表并进行计算上报（含美国白蛾越冬蛹调查表、杨树舟蛾越冬蛹统计表），熟悉国家测报系统，及时上传测报系统。3、本项经费支出包含：外业调查用工、调查车辆、用餐饮水、内业处理、林业部门现场督查用车（同步用车）、培训费、管理费、税金等及完成本项服务的其他费用。	1 次	

### 三、B包相关要求

1、利用美国白蛾性诱捕器诱杀美国白蛾成虫，使其不能完成正常的交尾，无法繁育下一代，降低下一代幼虫基数，从而达到防治的作用。采购美国白蛾性引诱器 60 套，根据成虫发生情况，分批次在全区重点部位悬挂，监测诱杀美国白蛾成虫。并对市站下发的诱捕器和天敌进行悬挂等工作。

#### 1.1 美国白蛾性诱杀装置要求

##### 1.1.1 桶形诱捕器组成：

圆形上盖 1 个，中间留有圆形孔，用于固定放置诱芯悬挂笼；漏斗形连接盖 1 个；盛虫桶 1 个；诱芯笼体 1 个，用于放置诱芯。或其他诱捕装置。

##### 1.1.2 诱芯参数：

美国白蛾信息素诱芯得活性组分为 (Z9, Z12, Z15)-十八碳三烯醛；(Z3, Z6, )-9S, 10R-环氧-二十一碳双烯；(1Z3, Z6)-9S, 10R-环氧二十碳三烯；成分含量 $\geq 12\text{mg}$ ；化学纯度 $\geq 98\%$ ；或者 (1, Z3, Z6)-9S, 10R-环氧二十碳三烯，(Z3, Z6)-9S, 10R-环氧二十一碳二烯，(Z9, Z12, Z15)-十八碳三烯醛等。

2、对扬溧高速邗江段和沪陕高速邗江段全线实施释放周氏啮小蜂 6000 只（优质的寄生蛹的外观特征达到：颅顶板发红、腹节拉伸、形状饱满、蛹皮坚韧有光泽；寄生率达到 95% 以上；每枚寄生蛹出蜂量在 5000 头以上；雌蜂数量达到 95% 以上；）。对杨庙镇与仪征交界处友谊河段 400 亩林木采取喷药、喷烟、剪除网幕等综合防治措施防治美国白蛾（含无公害农药，两次）。

3.1 监测技术包括成虫诱捕器监测和幼虫巡查，监测时间为 4 月-10 月。1、美国白蛾成虫监测：对象为扬溧高速、南绕城、扬菱路、杨天路和 S611 等邗江段沿线不同园区、镇范围共计 10 个监测点，监测点挂设性激素诱捕器；要求一是第越冬代和第一代成虫保证 5 个重点测报点每周上报两次（4 月 5 日到 5 月 30 日，7 月 1 日到 30 日），二是全部 10 个监测点成虫盛期每周至少上报一次，共 3 代，做好记录，熟悉国家测报系统，及时上传测报系统。2、美国白蛾幼虫巡查：对象为邗江境内国道、省道及周边易感林木；要求是幼虫每代巡查 5 次以上，每次巡查 1 天（总里程不低于 120 公里），共 3 代，做好记录，熟悉国家测报系统，及时上传测报系统。3、杨树舟蛾每代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巡查，每次巡查 1 天（总里程不低于 120 公里），共 5 代，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巡查时间和路线，确保预测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做好记录，熟悉国家测报系统，及时上传测报系统。4、以上巡查合计不少于 25 次，上传国家网信息不少于 50 条；提供每代美国白蛾、杨树舟蛾测报信息，印发测报信息 6 期以上（每期 60 份，含印刷、邮寄费用）及时邮寄到甲方提供的相关单位和个人手中，并撰写半年报和年报草稿以及其他甲方所要求的测报防治相关材料。5、本项目经费支出包含：监测用工、监测车辆、监测器材和林业部门现场督查用车（同步用车）、用餐饮水、防护用品、

税金等及完成本项服务的其他费用。

3.2 测报点设施及实验室仪器养护 1、对 5 个旧测报点测报箱进行回收并运到相应位置。2、现有测报站 5 次以上的维护保养，对于测报灯管、感应器的小问题的维修费用。3、每季度一次对实验仪器进行次保养和对实验室进行打扫清理（含地面、门窗、实验柜体等的清理和窗帘、实验服等的清洗）。4、杨庙测报点租地网络费 2000 元，按照省、市、区相关部门要求购买相测报关书籍 1500-2000 元，购买实验室常用小型仪器和低值易耗品不高于 1500 元。5、本次招标中甲方的所有费用（含专家评审费）以及审计、验收费等相关费用。

4、根据采购方确定的作业时间进行防治，确保作业质量。喷洒药剂时应注意风向，注意避开鱼塘、菜地、动物饲养区、居民区等，防止发生药物中毒事故。中标人自行承担因使用药物不当或超出作业区的误喷所造成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

5、中标人对作业安全负全部责任，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与采购方无关，中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所用药剂必须符合国家农药安全标准，不得产生药害，污染环境。提供明确的用药方案明细，并对每一批次用药品名、剂量、配比等都做详细的记录。

7、中标人自行负责与高速公路管理部门、交警部门等协调办理高速公路通行证等事宜。

8、施工前要做好宣传工作，施工区域内要设置警告牌，防止人畜中毒。

## 第五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

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 三、评标标准

#### A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报价	以本次最低报价为基准价，报价得分=(基准价 / 其他单位报价)*15（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15 分
2	技术实力	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组人员中： 具备森林（植物）保护专业研究生学历或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3.5 分，最高得 7 分；具备森林（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或林业工程师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对应人员本年度 3 个月社保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分
3	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18 年 11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 20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业主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0 分
4	服务方案	<b>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要求而提供的综合方案（10 分）</b>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6 分， 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b>2、服务的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措施（10 分）</b>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得 6 分，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b>3、后续服务保障（10 分）</b> 供应商提出后期服务响应、服务方式等，全面完整且可行得 10 分， 供应商提出后期服务响应、服务方式等，较为完整可行得 6 分， 供应商提出后期服务响应、服务方式等，较为完整可行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30 分
5	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	针对本次项目所作出的应急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方案（10 分） 应急措施方案完善、程序规范、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应急措施方案基本完善、程序较为规范、操作性较强的得 6 分； 应急措施方案不够完善、程序不够规范、操作性不够强的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6	质量安全体系保障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4 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4 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4 分。 以上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分
---	----------	--	------

## B 包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细则	分值
1	报价	以本次最低报价为基准价, 报价得分=(基准价 / 其他报价)*15 (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15 分
2	技术要求	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详细技术指标及功能介绍, 综合性能、技术参数, 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操作性等响应情况及《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等, 考察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功能、参数响应情况,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如出现负偏离但能基本满足要求的给予每项 2 分的扣分, 如出现负偏离过多, 经评委认定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的, 将被定义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本项扣完 10 分为止。	10 分
3	技术实力	供应商拟配备的项目组人员中: 具备森林(植物)保护专业研究生学历或林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 每有 1 人, 得 3.5 分, 最高得 7 分; 具备森林(植物)保护专业本科学历或林业工程师职称的, 每有 1 人, 得 3 分, 最高得 6 分。 注: 须提供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提供对应人员本年度 3 个月社保。	13 分
4	业绩	(1) 供应商提供 2017 年以来内类似业绩, 每提供 1 个得 2 分, 最高 20 分; 注: 须提供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业主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已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20 分
5	项目实施方案	<b>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技术服务要求而提供的综合方案(10分)</b> 方案科学、严密、合理, 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 不存在实施难度的得 6 分, 基本合理、描述一般、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b>2、质量、安全、进度控制措施(10分)</b> 措施科学、严密、合理, 描述详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10 分, 措施较合理、严密、描述较为详细, 得 6 分, 措施基本合理、描述一般, 得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6	质量安全体系保障	(1)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4 分; (2) 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4 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 得 4 分。 以上须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分
7	投标人实力	1、供应商提供省内三家以上使用单位的使用证明得 3 分;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的复印件, 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红章)得 3 分; 3 供应商提供生产厂家授权书(原件)得 4 分。	10

投标人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

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审查。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按照评分索引表格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

编 号：SWCGDLG-20201207 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 二、 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1、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目录

(1) 投标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投标人2020年9月至2020年11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与第(6)条相对应的纳税申报表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 2、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 3、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 《联合体协议》(接受联合体供应商的项目招标文件中请加入此格式,其他项目不需加入此格式)

格式2 《企业声明函》

## 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 SWCGDLG-20201207 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 代表我方 \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 户：

行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定代表人： \_\_\_\_\_

(5) 实收资本： \_\_\_\_\_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_\_\_\_\_

<2> 流动资金：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近三年同类投标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3、本次招标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SWCGDLG-20201207 号 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为\_\_\_的\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微型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企业声明函》附带最新年度完整财务审计报告、社保缴纳证明，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企业声明函》及附件资料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2021 年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SWCGDLG-20201207 号

分 包 号：

服务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人民币）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填写说明：

1、开标一览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无效）。

3、如有分包，投标人投任何一个包的标的，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1	2	3
分项	单价	总价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注：1、按照项目需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招标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方式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投标货币			
	其他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_\_\_\_月\_\_\_\_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市政府采购网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_\_\_\_\_(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 供应商联系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 编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项目联系人		邮 箱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手机	
所投项目名称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585473795@qq.com，固定电话：0514-87302219）。

2、因投标人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3、招标文件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参考样式及说明：

<http://pan.baidu.com/s/1c20sdEg>

4、已确认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开标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